

歐盟：新的股東權利命令對投資人關係有什麼意義？

歐盟高峰會已採行實施新修訂的股東權利命令 (Shareholders' Rights Directive)，其目的是要限制「現在驅使公司治理的短期主義策略」，並鼓勵長期議和及增加透明度。

歐盟高峰會在新聞稿上表示，該命令所強調的關鍵項目包括：董事薪酬、股東身份確認、強化股東權利之行使，以及增加機構投資人和投票顧問機構的透明度。

根據新的綱領，投資人將可監督董事薪酬包裹，並且被鼓勵在薪酬政策投票時，以長期為基礎來評估「財務與非財務的績效」，而這些內容應該在股東會後「立即」揭露。

為了促進股東議和，公司應該要能藉由要求「資訊流中所有的中介機構」，來確認投資人的身份。歐盟各會員國可能會訂定不高於 0.5% 以上的最低持股門檻，允許公司依此來要求確認股東身份。

倫敦的顧問機構 CMi2i 的執行長 Mark Simms 認為，賦予公司瞭解股東身份的權利，是促進透明度很重要的一步，但是在修訂上卻漏了一個問題：新的命令並不像法律給予具體的指引，如果沒有強而有力的處罰，則資產管理公司的遵循部門將不會揭露其持股狀況。他說，他們正等著看，是否有國家會整套施行，加入相當於英國公司法第 793 條的規定，或者採行折衷的措施，像法國適用於非法國機構的 Nouvelles Regulations Economiques 法案。

中介機構將有義務要強化股東在股東會上的參與及投票，並且「以標準化和及時的方式」提供公司相關資訊。所付的相關責任，也應該對股東揭露。

新的命令，也要求機構投資人要以遵循或解釋基礎，發展並揭露他們關於股東議和的政策。該政策應該說明股東議和如何整合到投資策略之中，並且包含管理「實際和潛在利益衝突」的規範，特別是當資產管理公司和被投資公司之間，具有重大業務關係的時候。

Simms 強調，對機構投資人新的要求是擴大了服務範圍，並要求他們解釋如何、以及為何與發行公司議和。他說，接下來投資人將會期待更多來自公司本身提供的資訊，並且雙方將須直接互動。未來在基金的治理團隊和公司監事會之間將會有更多的議和，以回應和搭配投資組合經理與公司董事會之間的議和。

新規範也導入了新的投票顧問機構行為守則，並要求他們將關係人交易交付

給股東核准。

在歐盟官方公告發佈後，歐盟成員國有 2 年的時間，將修訂後的 2007 年股東權利命令整合進入國內法中。

(資料來源：IR Magazine， “ What does the new Shareholders’ Rights Directive mean for IR?”， 2017 年 7 月 6 日，

<https://www.irmagazine.com/articles/shareholder-targeting-id/22195/what-does-new-shareholders-rights-directive-mean-ir/>)

更多我國公司治理訊息請參考公司治理中心網頁/宣導及出版品/最新動態
<http://cgc.twse.com.tw/pressReleases/promoteNewsCh>

摘自：[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84 期](#) (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刊)